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接有关部门通知，公司第二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4,05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8%的名称已由兴宁市国资局变更登记为兴宁市财政局。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3.3股。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为2006年6月22日。
3、复牌日:2006年6月26日，本日报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的计算。
4、自2006年6月26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明珠”，股票代码“600382”保持不变。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6月12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时间为2006年6月12日,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8日至2006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公告刊登于2006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网站http://www.sse.com.cn》,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股)	弃权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22,719,492	122,092,333	0	99.49
非流通股股东	110,123,300	110,123,300	20,000	0
流通股股东	12,596,192	11,969,031	20,000	60.71/95.02
其中:				
机构投资者	12,500	12,500	0	0
委托董事会	2,324,322	2,324,322	0	0
流通股股东	10,269,370	9,632,191	20,000	60.71/93.88

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得到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阶段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执行一定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流通股将获得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总额为1,980万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提出广东明珠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特别承诺:持有的广东明珠法人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将卖出资金列入上市公司大小非重组股东所有,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广东明珠股份总数十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分析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52,677,000	30.83%	12,636,992	40,141,008	23.49%	
2	兴宁市财政局	24,063,100	14.08%	4,296,456	19,766,644	11.56%	
3	兴宁市友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196,200	12.40%	0	21,196,200	12.40%	
4	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51,000	6.99%	2,844,081	9,106,919	5.33%	
5	宁波不锈钢标准件厂	300,000	0.18%	0	300,000	0.18%	
6	兴宁市友联发展总公司	247,000	0.14%	44,110	202,890	0.12%	
7	群力砖厂(曹行分厂)	200,000	0.12%	35,716	164,284	0.10%	
8	兴宁市高第商贸机械装备厂	200,000	0.12%	35,716	164,284	0.10%	
9	永嘉县胜亚阀门有限公司	50,000	0.03%	8,929	41,071	0.02%	
	合计	110,873,300	64.88%	19,800,000	91,073,300	53.30%	

注: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宁波不锈钢标准件厂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宁波不锈钢标准件厂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则发生转让,应当向代为垫付

人支付对价。由于福州嘉溢2003年设立,2004年仍处于建设期,所以2004年没有产生业务收入。

一、发行对象
二、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四、发行起止日期
五、发行方式
六、发行费用
七、承销机构
八、违约责任
九、其他事项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十一、上市地点
十二、上市时间
十三、风险提示
十四、结论意见
十五、备查文件
十六、附则
十七、解释权
十八、生效日期
十九、盖章日期
二十、盖章地点
二十一、盖章人
二十二、盖章日期
二十三、盖章地点
二十四、盖章人
二十五、盖章日期
二十六、盖章地点
二十七、盖章人
二十八、盖章日期
二十九、盖章地点
三十、盖章人
三十一、盖章日期
三十二、盖章地点
三十三、盖章人
三十四、盖章日期
三十五、盖章地点
三十六、盖章人
三十七、盖章日期
三十八、盖章地点
三十九、盖章人
四十、盖章日期
四十一、盖章地点
四十二、盖章人
四十三、盖章日期
四十四、盖章地点
四十五、盖章人
四十六、盖章日期
四十七、盖章地点
四十八、盖章人
四十九、盖章日期
五十、盖章地点
五十一、盖章人
五十二、盖章日期
五十三、盖章地点
五十四、盖章人
五十五、盖章日期
五十六、盖章地点
五十七、盖章人
五十八、盖章日期
五十九、盖章地点
六十、盖章人
六十一、盖章日期
六十二、盖章地点
六十三、盖章人
六十四、盖章日期
六十五、盖章地点
六十六、盖章人
六十七、盖章日期
六十八、盖章地点
六十九、盖章人
七十、盖章日期
七十一、盖章地点
七十二、盖章人
七十三、盖章日期
七十四、盖章地点
七十五、盖章人
七十六、盖章日期
七十七、盖章地点
七十八、盖章人
七十九、盖章日期
八十、盖章地点
八十一、盖章人
八十二、盖章日期
八十三、盖章地点
八十四、盖章人
八十五、盖章日期
八十六、盖章地点
八十七、盖章人
八十八、盖章日期
八十九、盖章地点
九十、盖章人
九十一、盖章日期
九十二、盖章地点
九十三、盖章人
九十四、盖章日期
九十五、盖章地点
九十六、盖章人
九十七、盖章日期
九十八、盖章地点
九十九、盖章人
一百、盖章日期
一百零一、盖章地点
一百零二、盖章人
一百零三、盖章日期
一百零四、盖章地点
一百零五、盖章人
一百零六、盖章日期
一百零七、盖章地点
一百零八、盖章人
一百零九、盖章日期
一百一十、盖章地点
一百一十一、盖章人
一百一十二、盖章日期
一百一十三、盖章地点
一百一十四、盖章人
一百一十五、盖章日期
一百一十六、盖章地点
一百一十七、盖章人
一百一十八、盖章日期
一百一十九、盖章地点
一百二十、盖章人
一百二十一、盖章日期
一百二十二、盖章地点
一百二十三、盖章人
一百二十四、盖章日期
一百二十五、盖章地点
一百二十六、盖章人
一百二十七、盖章日期
一百二十八、盖章地点
一百二十九、盖章人
一百三十、盖章日期
一百三十一、盖章地点
一百三十二、盖章人
一百三十三、盖章日期
一百三十四、盖章地点
一百三十五、盖章人
一百三十六、盖章日期
一百三十七、盖章地点
一百三十八、盖章人
一百三十九、盖章日期
一百四十、盖章地点
一百四十一、盖章人
一百四十二、盖章日期
一百四十三、盖章地点
一百四十四、盖章人
一百四十五、盖章日期
一百四十六、盖章地点
一百四十七、盖章人
一百四十八、盖章日期
一百四十九、盖章地点
一百五十、盖章人
一百五十一、盖章日期
一百五十二、盖章地点
一百五十三、盖章人
一百五十四、盖章日期
一百五十五、盖章地点
一百五十六、盖章人
一百五十七、盖章日期
一百五十八、盖章地点
一百五十九、盖章人
一百六十、盖章日期
一百六十一、盖章地点
一百六十二、盖章人
一百六十三、盖章日期
一百六十四、盖章地点
一百六十五、盖章人
一百六十六、盖章日期
一百六十七、盖章地点
一百六十八、盖章人
一百六十九、盖章日期
一百七十、盖章地点
一百七十一、盖章人
一百七十二、盖章日期
一百七十三、盖章地点
一百七十四、盖章人
一百七十五、盖章日期
一百七十六、盖章地点
一百七十七、盖章人
一百七十八、盖章日期
一百七十九、盖章地点
一百八十、盖章人
一百八十一、盖章日期
一百八十二、盖章地点
一百八十三、盖章人
一百八十四、盖章日期
一百八十五、盖章地点
一百八十六、盖章人
一百八十七、盖章日期
一百八十八、盖章地点
一百八十九、盖章人
一百九十、盖章日期
一百九十一、盖章地点
一百九十二、盖章人
一百九十三、盖章日期
一百九十四、盖章地点
一百九十五、盖章人
一百九十六、盖章日期
一百九十七、盖章地点
一百九十八、盖章人
一百九十九、盖章日期
二百、盖章地点

的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三、股权登记日和定价程序
1、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2日
2、定价程序:2006年6月26日,本日报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的计算。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6月26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明珠”,股票代码“600382”保持不变。

一、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2006年6月22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计算方法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总数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顺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110,873,300	64.88	91,073,300	53.30	
国家股	24,063,100	14.08	19,767,644	11.56	
法人股	86,820,200	50.81	71,316,666	41.74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60,000,000	35.11	79,800,000	46.70	
一、股份总数	170,873,300	100.00	一、股份总数	170,873,300	100.00

七、有限条件下股票的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票名称	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8,543,666	G+36个月	注2
	17,087,330	G+48个月	注2
	40,141,008	G+60个月	注2
	6,543,666	G+48个月	注2
兴宁市财政局	17,087,330	G+24个月	注3
	19,767,644	G+36个月	注3
兴宁市友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196,200	---	注4
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3,666	G+12个月	注3
	9,106,919	G+24个月	注3
宁波不锈钢标准件厂	300,000	---	注4

注:由于福州嘉溢2003年设立,2004年仍处于建设期,所以2004年没有产生业务收入。

一、会计制度
二、会计政策
三、会计估计
四、合并报表
五、分部报告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七、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会计差错更正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
十四、每股收益
十五、现金流量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备查文件
十八、附则
十九、生效日期
二十、盖章日期
二十一、盖章地点
二十二、盖章人
二十三、盖章日期
二十四、盖章地点
二十五、盖章人
二十六、盖章日期
二十七、盖章地点
二十八、盖章人
二十九、盖章日期
三十、盖章地点
三十一、盖章人
三十二、盖章日期
三十三、盖章地点
三十四、盖章人
三十五、盖章日期
三十六、盖章地点
三十七、盖章人
三十八、盖章日期
三十九、盖章地点
四十、盖章人
四十一、盖章日期
四十二、盖章地点
四十三、盖章人
四十四、盖章日期
四十五、盖章地点
四十六、盖章人
四十七、盖章日期
四十八、盖章地点
四十九、盖章人
五十、盖章日期
五十一、盖章地点
五十二、盖章人
五十三、盖章日期
五十四、盖章地点
五十五、盖章人
五十六、盖章日期
五十七、盖章地点
五十八、盖章人
五十九、盖章日期
六十、盖章地点
六十一、盖章人
六十二、盖章日期
六十三、盖章地点
六十四、盖章人
六十五、盖章日期
六十六、盖章地点
六十七、盖章人
六十八、盖章日期
六十九、盖章地点
七十、盖章人
七十一、盖章日期
七十二、盖章地点
七十三、盖章人
七十四、盖章日期
七十五、盖章地点
七十六、盖章人
七十七、盖章日期
七十八、盖章地点
七十九、盖章人
八十、盖章日期
八十一、盖章地点
八十二、盖章人
八十三、盖章日期
八十四、盖章地点
八十五、盖章人
八十六、盖章日期
八十七、盖章地点
八十八、盖章人
八十九、盖章日期
九十、盖章地点
九十一、盖章人
九十二、盖章日期
九十三、盖章地点
九十四、盖章人
九十五、盖章日期
九十六、盖章地点
九十七、盖章人
九十八、盖章日期
九十九、盖章地点
一百、盖章人
一百零一、盖章日期
一百零二、盖章地点
一百零三、盖章人
一百零四、盖章日期
一百零五、盖章地点
一百零六、盖章人
一百零七、盖章日期
一百零八、盖章地点
一百零九、盖章人
一百一十、盖章日期
一百一十一、盖章地点
一百一十二、盖章人
一百一十三、盖章日期
一百一十四、盖章地点
一百一十五、盖章人
一百一十六、盖章日期
一百一十七、盖章地点
一百一十八、盖章人
一百一十九、盖章日期
一百二十、盖章地点
一百二十一、盖章人
一百二十二、盖章日期
一百二十三、盖章地点
一百二十四、盖章人
一百二十五、盖章日期
一百二十六、盖章地点
一百二十七、盖章人
一百二十八、盖章日期
一百二十九、盖章地点
一百三十、盖章人
一百三十一、盖章日期
一百三十二、盖章地点
一百三十三、盖章人
一百三十四、盖章日期
一百三十五、盖章地点
一百三十六、盖章人
一百三十七、盖章日期
一百三十八、盖章地点
一百三十九、盖章人
一百四十、盖章日期
一百四十一、盖章地点
一百四十二、盖章人
一百四十三、盖章日期
一百四十四、盖章地点
一百四十五、盖章人
一百四十六、盖章日期
一百四十七、盖章地点
一百四十八、盖章人
一百四十九、盖章日期
一百五十、盖章地点
一百五十一、盖章人
一百五十二、盖章日期
一百五十三、盖章地点
一百五十四、盖章人
一百五十五、盖章日期
一百五十六、盖章地点
一百五十七、盖章人
一百五十八、盖章日期
一百五十九、盖章地点
一百六十、盖章人
一百六十一、盖章日期
一百六十二、盖章地点
一百六十三、盖章人
一百六十四、盖章日期
一百六十五、盖章地点
一百六十六、盖章人
一百六十七、盖章日期
一百六十八、盖章地点
一百六十九、盖章人
一百七十、盖章日期
一百七十一、盖章地点
一百七十二、盖章人
一百七十三、盖章日期
一百七十四、盖章地点
一百七十五、盖章人
一百七十六、盖章日期
一百七十七、盖章地点
一百七十八、盖章人
一百七十九、盖章日期
一百八十、盖章地点
一百八十一、盖章人
一百八十二、盖章日期
一百八十三、盖章地点
一百八十四、盖章人
一百八十五、盖章日期
一百八十六、盖章地点
一百八十七、盖章人
一百八十八、盖章日期
一百八十九、盖章地点
一百九十、盖章人
一百九十一、盖章日期
一百九十二、盖章地点
一百九十三、盖章人
一百九十四、盖章日期
一百九十五、盖章地点
一百九十六、盖章人
一百九十七、盖章日期
一百九十八、盖章地点
一百九十九、盖章人
二百、盖章日期

兴宁市投资发展总公司	202,890	G+12个月	注3
群力砖厂(曹行分厂)	164,284	G+12个月 <td>注3</td>	注3
温州市海海源机械紧固件厂	164,284	G+12个月 <td>注3</td>	注3
永嘉县胜亚阀门有限公司	41,071	G+12个月 <td>注3</td>	注3

注1:以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为G。
注2: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广东明珠法人股至少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3:兴宁市财政局、明珠投资、兴宁投资、群力厂、瓯海厂、胜亚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注4:友联投资、标准件厂如上市流通或发生转让,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金信安投资及明珠投资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金信安投资及明珠投资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八、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兴城墟镇赤巷口
邮政编码:514500
联系人:欧阳耀、周小华
联系电话:0753-3338649、3337589
传真:0753-3338649

2、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九、备查文件
1、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公告。
3、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4、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一、会计制度
二、会计政策
三、会计估计
四、合并报表
五、分部报告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七、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会计差错更正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
十四、每股收益
十五、现金流量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备查文件
十八、附则
十九、生效日期
二十、盖章日期
二十一、盖章地点
二十二、盖章人
二十三、盖章日期
二十四、盖章地点
二十五、盖章人
二十六、盖章日期
二十七、盖章地点
二十八、盖章人
二十九、盖章日期
三十、盖章地点
三十一、盖章人
三十二、盖章日期
三十三、盖章地点
三十四、盖章人
三十五、盖章日期
三十六、盖章地点
三十七、盖章人
三十八、盖章日期
三十九、盖章地点
四十、盖章人
四十一、盖章日期
四十二、盖章地点
四十三、盖章人
四十四、盖章日期
四十五、盖章地点
四十六、盖章人
四十七、盖章日期
四十八、盖章地点
四十九、盖章人
五十、盖章日期
五十一、盖章地点
五十二、盖章人
五十三、盖章日期
五十四、盖章地点
五十五、盖章人
五十六、盖章日期
五十七、盖章地点
五十八、盖章人
五十九、盖章日期
六十、盖章地点
六十一、盖章人
六十二、盖章日期
六十三、盖章地点
六十四、盖章人
六十五、盖章日期
六十六、盖章地点
六十七、盖章人
六十八、盖章日期
六十九、盖章地点
七十、盖章人
七十一、盖章日期
七十二、盖章地点
七十三、盖章人
七十四、盖章日期
七十五、盖章地点
七十六、盖章人
七十七、盖章日期
七十八、盖章地点
七十九、盖章人
八十、盖章日期
八十一、盖章地点
八十二、盖章人
八十三、盖章日期
八十四、盖章地点
八十五、盖章人
八十六、盖章日期
八十七、盖章地点
八十八、盖章人
八十九、盖章日期
九十、盖章地点
九十一、盖章人
九十二、盖章日期
九十三、盖章地点
九十四、盖章人
九十五、盖章日期
九十六、盖章地点
九十七、盖章人
九十八、盖章日期
九十九、盖章地点
一百、盖章人
一百零一、盖章日期
一百零二、盖章地点
一百零三、盖章人
一百零四、盖章日期
一百零五、盖章地点
一百零六、盖章人
一百零七、盖章日期
一百零八、盖章地点
一百零九、盖章人
一百一十、盖章日期
一百一十一、盖章地点
一百一十二、盖章人
一百一十三、盖章日期
一百一十四、盖章地点
一百一十五、盖章人
一百一十六、盖章日期
一百一十七、盖章地点
一百一十八、盖章人
一百一十九、盖章日期
一百二十、盖章地点
一百二十一、盖章人
一百二十二、盖章日期
一百二十三、盖章地点
一百二十四、盖章人
一百二十五、盖章日期
一百二十六、盖章地点
一百二十七、盖章人
一百二十八、盖章日期
一百二十九、盖章地点
一百三十、盖章人
一百三十一、盖章日期
一百三十二、盖章地点
一百三十三、盖章人
一百三十四、盖章日期
一百三十五、盖章地点
一百三十六、盖章人
一百三十七、盖章日期
一百三十八、盖章地点
一百三十九、盖章人
一百四十、盖章日期
一百四十一、盖章地点
一百四十二、盖章人
一百四十三、盖章日期
一百四十四、盖章地点
一百四十五、盖章人
一百四十六、盖章日期
一百四十七、盖章地点
一百四十八、盖章人
一百四十九、盖章日期
一百五十、盖章地点
一百五十一、盖章人
一百五十二、盖章日期
一百五十三、盖章地点
一百五十四、盖章人
一百五十五、盖章日期
一百五十六、盖章地点
一百五十七、盖章人
一百五十八、盖章日期
一百五十九、盖章地点
一百六十、盖章人
一百六十一、盖章日期
一百六十二、盖章地点
一百六十三、盖章人
一百六十四、盖章日期
一百六十五、盖章地点
一百六十六、盖章人
一百六十七、盖章日期
一百六十八、盖章地点
一百六十九、盖章人
一百七十、盖章日期
一百七十一、盖章地点
一百七十二、盖章人
一百七十三、盖章日期
一百七十四、盖章地点
一百七十五、盖章人
一百七十六、盖章日期
一百七十七、盖章地点
一百七十八、盖章人
一百七十九、盖章日期
一百八十、盖章地点
一百八十一、盖章人
一百八十二、盖章日期
一百八十三、盖章地点
一百八十四、盖章人
一百八十五、盖章日期
一百八十六、盖章地点
一百八十七、盖章人
一百八十八、盖章日期
一百八十九、盖章地点
一百九十、盖章人
一百九十一、盖章日期
一百九十二、盖章地点
一百九十三、盖章人
一百九十四、盖章日期
一百九十五、盖章地点
一百九十六、盖章人
一百九十七、盖章日期
一百九十八、盖章地点
一百九十九、盖章人
二百、盖章日期

根据厦华电子2006年5月27日发布的临2005-010号公告,厦华集团以其持有的厦华电子5605万股法人股为质押与中国银行申请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一年。

根据厦华电子2006年5月21日公告的临2006-001号公告,厦华集团以其持有的厦华电子2800万股法人股为质押与厦门市商业银行银行签订银行承兑额度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期限自2006年3月11日至2006年3月10日止。

厦华集团已质押法人股合计为12,3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34%。
根据厦华电子董事会公告,厦华集团并承诺在本次厦门厦华电子重组中,在交割日时不受理任何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措施,同时,以不影响股权转让进展为原则。

第二,自前六个月内买卖关联交易的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厦华电子关联方在重组交割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厦华电子股票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收购人及厦华电子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厦华电子、厦华电子的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情况
厦华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厦华集团及福州嘉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企业)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没有与厦华电子、厦华电子的关联方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0,000元或高于厦华电子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厦华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的情况
厦华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厦华集团及福州嘉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企业)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没有与厦华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元以上的交易情况。

三、对厦华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厦华电子股票的情况
厦华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厦华集团及福州嘉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存在对拟更换的厦华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何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厦华电子具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关联交易的情况
厦华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厦华集团及福州嘉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企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对厦华电子有重大影响或其它正在签署或者签订的合同、关联交易安排。

第五,收购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
厦华集团及福州嘉溢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116,970.98元,全部来源于厦华集团及福州嘉溢的自有资金。

厦华集团及福州嘉溢郑重声明: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没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厦华电子及其关联方。

二、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支付采取现金支付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1)本协议签署后一个工作日内,股份受让方支付10%之转让对价。
(2)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股份受让方支付50%之转让对价。
(3)协议交割后一个工作日内,股份受让方支付50%之转让对价。

第六,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厦华集团本次收购目的是通过收购厦华电子,涉足液晶面板终端产品-TV市场,产业上下游整合,提升全球液晶面板终端产品制造水平,同时提升为中国前三大液晶电视厂商,以股权为纽带,产业整合为手段,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强强联合,发挥综合效应,推动中国电子产品品牌国际化发展。

二、发展战略和规划
一、发展目标和规划
中电华联在液晶显示面板及第三大微像管(显示管)制造商,三十四年来具备雄厚的显示技术,快速量产与成本控制能力,充裕的自有资金和良好的现金流,中华联在液晶面板的规划上已经完成全球布局,目前正向极致力终端消费品产业-TV及中小尺寸面板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本次收购厦华电子完成渡一战略发展的具体步骤,身为全球第三大液晶电视生产商,中华联在液晶显示面板的TFT-TV市场占有率增加,六代线产能今年年中即可达产32吋24片或32吋18片TFT-TV面板的生产能力,2006年中期达产32吋48片或32吋36片TFT-TV面板的生产能力,厦门安定将在TFT-TV的市场地位,也将可以成为厦华电子稳定的供应商。

厦华电子作为全球第三大液晶电视生产商,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的70%以上,也是中国最大的外销TFT-TV及PDP的OEM厂商,本次收购后,厦华电子将继续保留运营在中国市场运营的(XOCOR)品牌,和外销的PRIMA品牌,产品线囊括:电视、电脑与液晶电视。厦华集团本次收购后,也将把厦华电子成为中国的“彩电”厂商,一举享有TFT-TV面板整合优势,将可大幅提升厦华电子长期的成长与竞争力,促进厦华电子成为中国PDP及TFT-TV两大显示产业的翘楚,以及中国TFT-TV最大OEM生产商,继续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及销售体系所形成的规模效应,成为中华联产业链“终端产品”平台,本次收购完成后,厦华电子作为中华联在国内的上市公司平台,还将可协助厦华集团完成并实施日后对于液晶电视产品领域的收购、重组和规划。

三、继续收购厦华电子股份或者处置已持有股份的计划
厦华集团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尚没有继续收购厦华电子股份的具体计划,并承诺在一年内不再转让本次收购后所持有的厦华电子的股份。

四、厦华电子资产、负债重组计划
厦华集团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继续保持厦华电子主营业务的发展及其品牌的经营,尚没有变更或重大调整厦华电子主营业务的计划。

五、厦华电子的重大资产、负债重组计划
厦华集团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规范厦华电子管理,厦华集团与厦华集团及福州嘉溢达成对厦华电子资产重组和负债重组的初步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截止2006年5月31日,厦华集团对厦华电子的欠款余额为人民币8813万元,其中非经营性欠款4670.66万元,经营性往来欠款为人民币3143.33万元。为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厦华集团提出了下列解决方案:

一、确保股权转让收入优先用于归还欠款,如上述,截止2006年5月31日,厦华集团厦华电子各类欠款(含经营款)人民币8813万元,而应收的股权转让款余额为人民币3,029.24万元,足以清偿上述欠款,厦华集团已向厦华集团提出股权转让款余额为人民币3,029.24万元的协议,约定由厦华集团在银行开立一个由财务部门监管的专用帐户,保证在股权转让生效后,由股权转让受让方直接将款直接汇入该专用帐户,优先归还厦华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欠款,如有余额再转出。
二、厦华集团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出具担保,保证股权转让收入将首先用于偿还对厦华电子的欠款,否则,建设集团将在厦华集团违约行为发生后的五天内,承担保证责任。
三、建设集团保证在2006年5月31日前,对厦华电子的各类欠款余额不再有任何增加,同时不再新增新的非经营性往来欠款。
四、从制度上建立长效机制和预防措施。厦华集团将在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批准生效后,尽快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前清后欠”问题的产生,并与新的厦华集团、嘉溢电子等一起,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责任追究机制,规范关联交易,制定规范股东与厦华电子关联交易的非经营性往来欠款清理计划,厦华集团与厦华集团及福州嘉溢在股权转让交割同时修改厦华电子的章程条款,从制度上保证今后不会发生非经营性欠款的问题。
五、厦华电子相用的商标和专利技术全部注入厦华电子
厦华集团收购之前,厦华电子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和专利技术,均属于厦华集团所有,厦华电子收购后继续使用。

厦华集团同意将其在本次收购的交割之前,其所拥有的所有与厦华电子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厦华电子在使用的216项专利,49项专利申请权,91项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4项发明专利,17个国外地区注册的17项商标,4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并收购厦华集团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厦华集团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4项发明专利和)和域名,合计不低于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华电子,具体转让程序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届时将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六、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厦华集团与厦华电子之间存在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达成了基本的原则和意向。本次收购股权交割后30天内,厦华电子将有6名非独立董事中的3名董事将辞去董事职务,同时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增加为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厦华集团将委派4名董事和提名1名独立董事。拟变动及委派的厦华电子董事人员,尚未确定,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程序进行表决和实施。

厦华电子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经营,建立健全了一些规范科学的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本次收购厦华电子之后,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现有的组织机构,不对其进行重大调整。
八、收购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对厦华电子公司章程进行相

项目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流动资产合计	996,724,219.96	4,451,902,408.60	1,439,274,305.5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0.00	0.00	0.00
总资产合计	2,728,066,496.06	7,241,	